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宁先生、独立董事芦建国先生、董事杨静女士 3 人组成。2016 年 6 月，芦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金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宁先生、独立董事刘金龙先生、董事杨静女士 3 人组成。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汪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委员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汪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财务委员会委员、首批资深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资深会员。曾任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淮北市煤炭工业局；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金龙：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农村发展社会学博士。1990-2008 年，就职于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林业与资源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林业和资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韩国国立首尔大学兼职教授；国际林联林业经济与政策学部协调员，森林与人工作组成员；亚洲森林

文化和传统知识网络主席；韩国半岛绿化基金会顾问；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REDD+和森林景观恢复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顾问；民政部全国城乡社区建设专家组成员；农业部农业文化遗产专家组成员；国家林业局长远战略规划专家组成员。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静：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安定医院；自 2002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2、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关于独立性方面，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

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关于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备承办此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职业关注，专业胜任能力强，可以胜任此次审计工作。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未为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过程中，能够充分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的聘用条款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注明了具体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

4、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工作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表、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详细探讨；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素质良好，拥有该职业所需的一般知识并且能够与职业保持同步发展，做出了等同于职业平均水平的判断，勤勉尽责的提供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部门在每一个审计项目完成后，形成审计报告发送给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每一份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督促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审计。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要求公司审计部门制定了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了指导。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两次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文件，并结合内控工作信息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针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的达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 宁

刘金龙

杨 静

2017 年 4 月 27 日